

「中二級境外學習交流團」繳費及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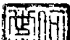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

本校為提供學生多元化學習機會，擴闊學習視野和經歷，將於2016年12月15日至18日舉辦「中二級境外學習周」，貴子弟已獲批准參加「連南瑤寨山區農村體驗之行(四天)」，有關是次交流團繳費及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撥款詳情如下：

1. 學生個人資料：學生姓名： «中文姓名» 班別： «班號» 班號： «學生編號»
2. 總費： \$ (團費 \$ 1,350 + 保險費 \$)
3. 貴子弟獲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審批撥款為： \$«資助額» ，故應繳交團費的差額為： \$«繳交差額» 。
4. 如因任何理由缺席境外學習活動，已交費用均不會退還，並需補交教育局及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已獲發之資助金額。
5. 繳費日期：**23-11-2016(星期三)** 前將以上款項交班主任辦理。
6. 如以支票繳交團費，支票抬頭請寫上「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法團校董會」。
7. 有關出發日期、時間、集合地點，會議及準備物品等詳情，稍後通知。
8. 請家長將回條交班主任查存。

家長如對上述繳費、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撥款有任何疑問題，可向班主任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何世敏博士  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



學生姓名： «中文姓名» 班別： «班號» 班號： «學生編號»

【 回 條 】

請於 **23/11/2016** 前交回班主任辦理

敬覆者：

貴校十一月十五日來函，關於「中二級境外學習交流團——連南瑤寨山區農村體驗之行(四天)」繳交總費、保險費、「王仲銘中學境外學習資助計劃」撥款事項，領悉。

此覆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 _____
家長姓名： _____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日